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因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李伟先生的辞职信。李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李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李伟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公司拟增补吴其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

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李伟先生的辞职信。李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(法定代表人)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, 辞职后李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李伟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, 同意聘任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、副总经理杨武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 并由杨武勇先生接替李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杨武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,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 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伟先生变更为杨武勇先生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